



借钱留痕 至关重要

本报讯(记者杨乐 通讯员王惠韬)日常生活中,亲朋好友间因资金周转问题相互借款是常有的事,但很多人碍于情面不打借条、不留凭证,只靠口头约定和聊天记录维系借贷关系,殊不知,这会为后续维权埋下隐患。近日,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因原告无法举证合法借贷关系,法院最终依法驳回其诉求。

该案中,被告马某某因资金周转向原告郝某累计借款3万元。还款日届满后,郝某向马某某多次催促还款均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郝某无奈之下诉至法

院,请求判令马某某支付借款3万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向法院提供了微信、短信聊天记录截图,但聊天内容未反映出借款性质及借款数额,且原告未提供借条或转账凭证。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是原、被告之间是否存在民间借贷关系。案中,原告既没有提交借款合同、借条等债权凭证,也未提交其向被告交付借款的相关凭证,其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被告之间成立借贷关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根据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法院判决驳回原告

郝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民间借贷关系不是“口头说说”就能成立的,出借人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须同时拿出两个关键证据:一是能证明“对方找你借钱了”的借贷合意证据(比如借条、借款合同、明确约定借款的聊天记录);二是能证明“你把钱给对方了”的款项实际交付的凭证(比如银行转账记录、现金交付收条)。这两项法定要件缺一不可。若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

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该案中,原告缺乏借条、转账记录等直接证据,仅凭聊天记录无法证实借贷关系的真实存在,未能完成法定举证责任,最终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

人情归人情,账目要分明。很多时候,一张薄薄的借条,不是疏远,而是对彼此情谊的最好守护;一份清晰的转账记录,不是计较,而是对自己财产的最大负责。

法官提示

民警提示

“有关系”能办取保候审? 50万元“打了水漂”

本报讯(记者闫利民 通讯员刘晓蕾 伊兰)近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破获一起以“为亲友违规办理取保候审”为幌子的诈骗案,受害人刘某急于为弟弟办理取保候审,在其申请因不符合法定条件被依法驳回后,仍不死心,竟萌生找关系违规办理的念头。

2025年5月,刘某经朋友介绍结识了邹某。邹某得知刘某诉求后,刻意夸大自身人脉广、能力强,表示办此事毫无问题,并承诺“办不成全额退款”。此后,邹某以“疏通关系”为由,向刘某索要钱款累计达50万元。然而,直至2025年下半年,刘某弟弟的司法程序全部终结,邹某的承诺始终未能兑现。察觉被骗后,刘某多次向邹某追讨款项,但最终仅追回32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邹某因涉嫌诈骗

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民警提示:

取保候审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检察院或公安机关责令某些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

办理取保候审等刑事强制措施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通过司法机关正规渠道办理,不存在任何“内部关系”“违规操作”的捷径,广大群众切勿轻信所谓“人脉广、能力强”等虚假说辞,避免因急于求成陷入诈骗陷阱。如遇相关法律问题应及时咨询专业法律人士或向司法机关核实,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便民提示

遭遇“百万医疗”诈骗 提高警惕千万别踩坑

近期,呼伦贝尔市多位群众反映收到冒充“百万医疗”的诈骗电话及短信,不法分子以“百万医疗保险”为诱饵实施诈骗,严重威胁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为此,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侦查中心发布紧急预警,提醒群众提高警惕。

短信诱骗:钓鱼链接暗藏风险

不法分子冒用正规保险平台名义,编造虚假信息发送钓鱼短信,常见内容模板为:

【水滴保】紧急通知! 您的就医医疗服务保障已生效,点击链接即刻确认,逾期将自动取消!

风险警示: 此类链接均为木马病毒链接,一旦点击,会强制诱导填写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验证码等敏感信息,直接导致账户资金被盗刷;部分链接还会植入恶意病毒,窃取手机内通讯录、支付记录等全部隐私数据。

电话诈骗:虚假扣费威逼恐吓

骗子冒充保险平台客服人员,通过400开头号码拨打电话,核心话术围绕“扣费、征信”实施诈骗:

“您办理的百万医疗保险保障服务免费期已届满,若不立即取消,将每月自动扣费数百元,同时会影响个人征信记录!”

随后,不法分子会以“协助取消业务”为由,诱骗公众开启屏幕共享、下载非官

方APP、转账至所谓“安全账户”,或索要银行卡密码、验证码,最终通过盗刷、转账等方式骗取钱财。

民警提醒:

公众要牢记“三不”原则:

1、不点链接:陌生短信中涉及“医疗保障”“保险确认”的链接,一律不点击、不回复、不转发,直接删除。

2、不信来电:凡是自称客服,以“取消百万医疗”“不取消就扣费”“影响征信”为由要求进行任何操作的,100%为诈骗电话。

3、不泄露信息:正规保险平台绝不会索要验证码、银行卡密码,更不会要求开启屏幕共享、转账至“安全账户”,凡是提出此类要求的,全是诈骗。

便民提示:

广大群众一旦遭遇以上情况,要冷静应对:

1、紧急处置:收到诈骗短信、电话后,第一时间拉黑号码、删除短信,切勿轻信任何话术,不进行任何操作。

2、官方核实:如对保险业务有疑问,务必通过保险公司官方APP、官方客服电话核实,切勿拨打短信、来电提供的陌生联系方式。

3、及时止损:若不慎被骗,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同步拨打96110反诈劝阻专线求助,快速冻结账户、第一时间止损。

(张丛莹 张轩)

个人因提供劳务受伤 过错责任这样划分

2023年,李某雇佣胡某从事稻草秆捆扎工作,胡某在更换捆草机配件时不幸致眼部受伤,并多次住院治疗。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胡某将李某诉至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要求李某赔偿其各项损失。

开庭前,经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被告李某表示其已向原告胡某支付了部分医疗费用,原被告双方均具有调解意向,但就赔偿金额及款项给付时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首先对原告主张的各项损失以及被告已付医疗费用的金额进行了逐一核算认定,随后依据法律规定并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引导当事人双方理性认识责任划分。

经过多轮沟通,双方均表示理解对方目前存在的难处。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李某于年底前给付原告胡某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各项损失共计77000元,被告李

某也表示,将积极履行给付赔偿款的义务。

以案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当劳务者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时,雇主和劳务者应根据各自过错情形及损害发生原因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此,作为雇主,应当为劳务者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和工具,并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和监督;而劳务者本身也应对自身安全负责,提升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共同避免损害事故的发生。

(王亚楠)

以案说法

贩卖毒品法不容 轻微剂量亦获刑

毒品不仅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败坏社会风气,而且极易诱发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是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必然要求。近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贩卖毒品案件。

该案中,被告人胡某曾多次因吸毒被行政拘留、强制戒毒。2025年10月13日,胡某在呼和浩特市向吸毒人员顾某贩卖海洛因4小包共0.123克,双方交易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并扣押毒品及毒资。经移送起诉,公诉机关指控胡某构成贩卖毒品罪。

回民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胡某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明知是毒品海洛因而予以贩卖,其行为构成了贩卖毒品罪。胡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坦白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

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该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胡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法官说法:

毒品犯罪没有“微量免责”之说,也不存在“少量不罚”的情形。我国对毒品犯罪坚持“零容忍”态度,刑法明确规定,贩卖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该案中,被告人所涉毒品数量虽仅为0.123克,但依然构成贩卖毒品罪。公众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认为少量贩卖毒品不构成犯罪,切记任何涉毒违法犯罪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惩处。

(赵璇)

法官说法